

【印鑑證明】~應備證件自我檢核表

貼心小叮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請攜帶應備證件(均查驗正本)並至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。(戶籍遷出國外者為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)。2. 除已申請印鑑登記者，其印鑑證明得委託辦理外，餘應由本人親自辦理，惟未成年人，申請印鑑事宜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辦。 ※倘有其他特殊情形，請來電本所諮詢。
應備證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當事人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法定代理人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受委託人)。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或授權書或同意書(由未到場一方出具)。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鑑章。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適格申請人：(1)本人。(2)受委託人。(3)法定代理人雙方(若父或母單獨辦理，須提具另一方同意書)。2. 當事人在國外委託辦理者，其授權書須註明申請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份數，並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；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、澳門作成者，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。3. 受委任人或法定代理人申請者，並應附繳委任人或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、入國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委任書、授權書或同意書。4. 當事人得申請於印鑑證明上載明申請目的。
備註	電話：082-324283 地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2號二樓
金城鎮戶政事務所關心您	